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72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笑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KGR1X3）及相关利害关系人：

经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，广州笑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2月17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骗取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意见、广州笑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17日设立（开业）登记档案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2018年12月17日登记“广州市天河区海乐路12号1901房（仅限办公）”为广州笑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

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